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傅春乔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傅春乔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且一并辞去本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项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傅春乔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未在本行控股子公司任职，辞职后将继续担任本行副行长。

傅春乔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本行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夏华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其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夏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夏华先生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其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本行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梁颖娴女士将协助夏华先生履行作为本行公司秘书之职能。

夏华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7009056

电子邮件：ir@zzbank.cn

传真号码：0371-6700989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夏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夏华先生简历

夏华先生，1967年8月出生，于2020年7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分管董事会内审办公室工作，并协助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此外，彼于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先生拥有31年银行业经验。彼于2011年12月加入本行，于2012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于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先后担任国有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监管调研员职务，于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于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担任伊川县支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并于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外汇科科长。

夏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中国北京）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及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15年10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上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经济师。

夏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未在本行股东单位任职，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